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
HONG KO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專題文章：加強地區職權，培育政治人才

2013 年 11 月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
朱兆麟

攜手發展 持續繁榮
Develop in Unity, Sustain Prosperity



加強地區職權，培育政治人才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執行總監

朱兆麟先生

2006年政府發表的《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的討論》諮詢文件，對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提出微調的建議，意在提高地區議會權力，推行地方行政。「地區問題，地區解決」是本屆特首所推動的地方施政原則，是不少先進國家和地區處理地方行政的大趨勢。地方行政是指由中央集權的政府行政模式，逐漸向地方或地區的行政機關下放行政及財政權力，令施政更貼近地區訴求。然而現時區議會的架構及職能自2006年諮詢文件出台以來變化不大，本港實在有必要在基本法的框架下繼續加強地區行政職權。本中心認為，長遠來說，在區議會的職能沒有太大改變的前提下，要加強地區行政權利就有必要增設一個具高認受性的「地區行政委員會」，以下將會就這個建議增設地區行政委員會的職能及架構做介紹，並分析此委員會在政府的地區行政中的角色及作用。

地區行政委員會的職能和架構

地區行政委員會的建議主要為一個增加一個職權介乎於立法會與區議會之間的民選架構。現時，區議會的十八區內各小選區面積及人口範圍較小，區議員往往只會照顧小選區內的事務，較少針對參與整體的地區議題。在立法會方面，現只有五大選區，相對面積較大和人口較多的區份，如新界西及新界東，議員要照顧及處理的事務相對較難，而且，由於有不少立法會議員同時為區議員，限制了立法會議員處理政策時的整全性考慮。因此，在現時兩層議會中加入有民選性質的「中層架構」，將可以加強地區行政主導，亦平衡立法會的全港性政策制定角色，達致「地區機遇，地區把握、地區問題，地區解決」。

地區行政委員會可參考立法會的五大選區，進一步將香港分拆為八大區，其中包括：港島東、港島西、九龍中、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及新界北，每區的委員由民選產生，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每區委員人數為40人，總數為320人，並主要從政府的差餉收入撥出一定百分比支持委員會運作，如40%，令委員會能對地區政策推行及設施建設有更大影響力。地區行政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草擬及審核地區工作計劃及資源分配，協調各區議會及政府部門間的地區政策及工作，並加強於地區推動政府政策。

另外，每一區的地區行政委員會隸屬政務司司長，設有一名首長級乙一級的地區總專員，並設有秘書處負責日常工作。這樣從長遠來看，對吸納高素質的專業人士成為全職從政者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亦可在吸納更多民選委員意見的同時，讓政府部門仍能掌握財政和行政權。

地區行政委員會的作用

鼓勵地區工作專業及專職化

香港專業從政的機會一直非常局限，只有立法會及行政會議的議會架構有足夠的薪酬水平及資源吸引人才全職投入議會工作，區議會議員薪酬及津貼一直為人詬病，並不足以支持區議員全職投入地區工作，他們多以兼職的形式履行區議員的職務，於地區服務付出的時間較少。這狀況在地區行政委員會上將有所改變，地區行政委員的薪酬將介乎於區議員（約二萬）及立法會議員（約八萬）之間，鼓勵全職投入。透過提高地區行政委員的福利待遇，提供合理的



保障條件，並給予地區行政委員良好的政治發展前景，吸引更多高質素專業人士加入全職從政，加強地區工作的專業專職性。此外，由於地區行政委員會的職權比區議會高，將可望提高地區行政的協調性，及地區工作的發展，填補區議會和立法會職能之間的空隙，減少兩者之間於地區工作的不協調情況。

培養政治人才

由於本港缺乏專業的政治人才，從長遠發展的角度來看，地區行政委員會的設立將有助於培育對熟悉和了解各區的政治脈絡的專業人才。地區工作能有效培養地區行政委員的政治溝通及談判技巧。委員在擔任公職期間能更有效地培養對地區訴求和民意的靈敏反應，培育出大量能熟悉並運用地區的政治、專業、社會機構和公共機構網絡的政治人才。再者，地區行政委員會的設立能為現時區議員提供多一條階梯，而地區行政委員會的訓練亦可成為將來參與立法會的根基。長遠對吸納高質素的專業人士從政，為香港培育政治人才有積極正面的影響。

提高地區的可持續發展

在地方行政的利益上而言，地區行政委員會必須按照區內居民的需要提出對地區有益的建議或計劃，但有些計劃有可能涉及一些大型的跨區性建設，當中可能會涉及大量的諮詢、計劃以及部門的協調。地區行政委員會可作為樞紐，反映民意的同時提出對地區協調有利的可持續發展建議。此外，委員會亦可減少區議員為了短期內吸引選民的注意，集中推動一些容易上馬的小型地區工程，以獲取任期內的成績。如此，長遠而言對地區與地區間的共同發展將會非常有利，並可讓委員更願意投放時間到涉及更大更長遠的地區發展政策。

表一 地區行政委員劃分方式

立法會五大選區劃分方式 ¹	地區行政委員八大選區劃分方式
新界西	新界西
新界東	新界東
九龍西	新界北
九龍東	九龍中
香港島	九龍西
	九龍東
	港島東
	港島西

¹ 來源：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3)。立法會五大選區劃分方式。 <http://www.eac.gov.hk/> (摘取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

HONG KO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保持聯繫



<http://www.hksdri.org/>



<http://www.facebook.com/HKSDRI>



<http://www.linkedin.com/company/hong-kong-sustainable-development-research-institute-limited>

聯絡我們



SDRI
HONG KONG

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霸田商業中心 14 樓 B 室

電話：(852) 3678 8817 傳真：(852) 3005 4326

網頁：www.hksdri.org 電郵：info@hksdri.org